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落实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科学研究经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科学研究经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省教育厅支持鼓励高职高专院校开展科学研究政策精神，鼓励本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，以科技创新服务人才培养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、评审

1、申报对象：我校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。

2、立项数额：2019年拟立项不超过5项。

3、立项指南：重点支持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重大问题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科技支撑、青年科研“育苗”类立项。

4、评审工作：学校组成由校内外专家构成的评委会，依据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校内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报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5、其它要求：同一负责人只能牵头负责一个科学研究经费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合计不得参加超过三个在研项目（项目组成员以申请书为准），项目组成员中一般应吸纳3名以上在校学生。青年科技人才“育苗”项目资助对象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6、项目经费：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由学校依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。原则上人文学科不低于0.3-0.5万元，理工农医等学科不低于0.5-0.8万元。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校财务处、科研处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进行规范。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及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7、科学研究经费项目研究周期为2-3年，如未在规定时间结题，可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;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视为自动撤项，学校收回已下拨的剩余科研经费，同时该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课题。

8、学校将在立项一年后组织项目进展中期检查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未按计划开展研究的项目，将予撤项处理，收回经费，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结题

9、课题组需在正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发表时标注项目基金名称、编号；或研究成果被相关机构采用，产生较大经济、社会效益。提交规范的结题报告。

10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结题验收，达到验收标准的予以结题通过；存在较小问题的需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，修改达标后结题通过；与结题标准差距较大的不予结题通过，给予撤项处理。

阜新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5月22日